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吴贵洪，男，1984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贵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7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00 元，账户余额 29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贵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3 月 27 日